**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2年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项目（第1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0634-224XZ3ZH0114/1**

**2022年4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和评标 15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7

七、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一、总则 22

二、评标程序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合同一般条款 31

1. 定义 31

2．技术规范 31

3. 知识产权 31

4. 包装要求 32

5. 装运标志 32

6. 交货方式 32

7. 装运通知 33

8. 保险 33

9 付款条件 33

10 .技术资料 33

11. 质量保证 34

12. 检验和验收 34

13. 索赔 35

14. 迟延交货 35

15. 违约赔偿 36

16. 不可抗力 36

17. 税费 36

18. 仲裁 36

19. 违约解除合同 36

20. 破产终止合同 37

21. 转让和分包 37

22. 合同修改 37

23. 通知 38

24. 计量单位 38

25. 适用法律 38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38

合同专用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资格性自查表 42

二、投标函 43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7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54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57

六、货物说明 60

七、实施方案 68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0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2年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2年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项目（招标编号0634-224XZ3ZH0114）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2年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项目总预算15200000元（第一包5000000元，第二包10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5200000元，（第一包限价5000000元，第二包限价102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1、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2年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项目（第1包）

2、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2年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项目（第2包）

合同履约期限：1、第一包《新疆史歌》有声挂图须于2022年9月15日前配送完成。

2、第二包主题春联（含福字）、年历须于2023年1月10日前配送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为供应商缴纳社保人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 29 日至2022年5月11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文件前请上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进行供应商免费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标书款、标书下载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除标书款外，还需支付标书下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包 10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售价（元）：每标包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 1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8楼大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8楼大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方式：0991-23983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13楼招标三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新杰

电 话：15981765758

邮 箱：1085903482@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2年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项目（第1包）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创作、设计、制作《新疆史歌》有声挂图50万套。 |
| 第二章第1.3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详见第三章 |
| 第二章第1.4款 | 交货地点 | 《新疆史歌》有声挂图配送至阿克苏地区部分县市农村家庭（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
| 第二章第1.5款 | 交货期限 | 《新疆史歌》有声挂图须于2022年9月15日前配送完成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健康路2号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1401室联系人：张清庆联系方式：0991-2398340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13楼招标三部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新杰电 话：15981765758邮 箱：1085903482@qq.com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19年、2020年供应商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到3年的从公司成立起提供，2021年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2021年4月-2022年4月）供应商税收完税证明及供应商(公司)和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到1年的从公司成立起提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6、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为供应商缴纳社保人员；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8、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1.1款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供应商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可将文化产品的批量生产制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允许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终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证明材料：《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二、投标文件** |
| 第二章第10.1款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5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1.1款 | 采购预算资金 | 采购预算500.00万元（伍佰万元整）供应商所报投标总价超出此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
| 第二章第12.1款 | 业绩 | 近三年（2019年5月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第二章第13.1款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壹拾万元整(人民币：￥100000元)；2.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4.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5.账户信息户名：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第二章第14.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5.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以U盘形式递交，**U盘内不得附带任何与本次招标无关内容）**；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2、投标文件要求按包编制，不允许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密封在一起。3、评标所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相关证书、资质及其他评标所需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至封袋中，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装内容：评标所需原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16.1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原件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日期：2022年 5月 19日11：00时（北京时间）递交及开标地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8楼大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 |
| **五、开标和评标** |
| 第二章第18.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二章第19.1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第二章第2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21.1款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七、其他规定** |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
| **有效证件：开标前，采购人及监标人员将即时查验供应商随身携带的以下有效证件（以下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予以认可）：** **（1）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投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2）营业执照原件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偏离

2.7.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特别说明

2.8.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考察**

7.1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加分。

9.4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性自查表

（2）投标函

（3）投标保证金

（4）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

（6）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7）货物说明

（8）实施方案

（9）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全套留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包装、运输、配送发放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出厂合格证明。

16.2.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且投标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上述资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监督人员审查供应商有效证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3.2.1有效证件：开标前，采购人及监标人员将即时查验供应商随身携带的以下有效证件（以下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予以认可）：**

 **（1）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投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营业执照原件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3.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3.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2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评标**

2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人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重新评审**

28.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有效质疑期限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31.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中标人应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规定**

35.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2年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项目（第1包）

1.产品内容：创作、设计、制作《新疆史歌》有声挂图50万套。

2.配送范围：《新疆史歌》有声挂图配送至阿克苏地区部分县市农村家庭（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3.完成时间：《新疆史歌》有声挂图须于2022年9月15日前配送完成。

**二、质量标准**

1.确保文化产品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文化。

2.确保文化产品切实发挥作用，提升社会主义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力，丰富和满足基层各族群众精神文化新需求、新期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力量相统一。

3.确保文化产品体现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

4.确保文化产品质量上乘，创意上力求新颖、内容上力求丰富、制作上力求精良、包装、配送上力求科学，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制作及配送任务。

**三、技术要求**

1.内容创作及版式设计要求。围绕《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白皮书精神，以弘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目标，全新创作《新疆史歌》有声挂图正文内容。正文须体现《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白皮书精神并正确反映新疆历史、文化、民族、宗教等内容，四字为一句，不少于160句，总字数不少于600字，语音内容时长不少于6分30秒。版式采用单张设计，须美观实用，便于操作，突出功能性。**注：语音文字内容和版式设计必须为全新原创并提供效果图，不得与本项目历年下发有声挂图语音文字内容和版式一致。**

2.材质及制作要求。每幅有声挂图大小为48cm×63cm，外形材质采用单面触控、157g双面铜版纸、覆BOPP膜（正面1.2丝，背面6.5丝）的形式，内质材料为语音IC芯片、电路板、扬声器；每幅有声挂图须配套提供3节7号电池，电池质量可靠耐用。

3.包装及配送要求。有声挂图须提供防水包装，并使用纸箱装载，由专业运输团队配送至指定地点。配送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接收人签名回执，并拍摄照片和视频佐证，拍摄项目实施全过程专题片1部。

**四、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设计、实施方案，不得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造成侵害。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生产、仓储、配送、资金监管等环节负责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原则**

1.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1.2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资格****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19年、2020年供应商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到3年的从公司成立起提供，2021年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2021年4月-2022年4月）供应商税收完税证明及供应商(公司)和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到1年的从公司成立起提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6、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为供应商缴纳社保人员；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8、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3）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6、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7、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9、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3）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7.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5.3.1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1）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加分项：供应商所投产品每有项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的加0.1分。

5.3.2详细评审（技术商务）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技术部分评分（65分） |
| 创作设计 | ①有声挂图文字内容须契合主题要求和技术要求，且须为原创（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历年下发挂图一致）得4分，每增加一版内容加2分，满分8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②有声挂图版式设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版式设计不得与本项目历年下发挂图一致）得3分，每增加一种版式设计方案加2分，满分7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 | 15 |
| 具体实施 | ①制定详细完善并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内容创作、设计、生产、包装、运输配送等环节，并提供拥有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没有可执行性不得分；②制定详细可执行并符合采购需求的实施进度计划得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 20 |
| 应急举措 | 制定完善并符合采购需求的应急方案（具体包括创作、生产、运输配送等过程等）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措施全面得当（具体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备品更换等）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项目团队 | ①《新疆史歌》创作团队中每有1位省级（自治区级）或以上社科类专家（须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2分，满分10分；②组建的项目实施团队须为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人员，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人员身份证、近一年（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商务部分评分（5分） |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19年5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5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供应商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

需 　　　　　　　(货物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货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30%的货款。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1.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6.1.1。

6.1.1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付款条件：

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货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30%的货款。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12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3：报价一览表

附件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7：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11：供应商业绩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1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3：信用记录

**六、货物说明**

附件14：采购需求逐条应答表

附件1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16：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七、实施方案**

附件17：服务附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2018年、2019年、2020年供应商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到3年的从公司成立起提供，2021年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4 | 近一年（2021年4月-2022年4月）供应商税收完税证明及供应商(公司)和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到1年的从公司成立起提供；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6 |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投标内容 |  |  |
| 3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  |
| 4 | 交货期限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6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文化产品内容创作、版式设计、制作包装、运输配送等内容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明细报价表 |
| 序号 | 内容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新疆史歌》有声挂图 | 内容创作 |  |  |  |  |
| 2 | 音频录制 |  |  |  |  |
| 3 | 版面设计 |  |  |  |  |
| 4 | 生产制作 |  |  |  |  |
| 5 | 防水包装 |  |  |  |  |
| 6 | 外包纸箱 |  |  |  |  |
| 7 | 人工包装及分装 |  |  |  |  |
| 8 | 运输配送 |  |  |  |  |
| 9 | 7号电池 |  |  |  |  |
| 10 | 电池配送 |  |  |  |  |
| 11 | 拍摄记录 |  |  |  |  |
| 12 | 专题片制作 |  |  |  |  |
| 13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大写： 小写： |

注：此表序号“1-13”为投标供应商必填内容，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列明的分项报价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

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如不填写视同为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不必填写。如不填写视同为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资格证 | 证件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

1.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不到3年的从公司成立起提供，2021年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近一年（2021年4月-2022年4月）的供应商税收完税和供应商及被授权人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公司成立不到1年的从公司成立起提供；

7）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1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六、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1）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2）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3）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4）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1）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2）彩图

（3）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4）其他（评标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4

投标产品供货清单（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及生产制作单位** | **单位** | **数量** | **规格、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供应商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供应商不利评定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附件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文件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类似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业绩统计：

**（ 年 月----- 年 月）**

年、月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七、实施方案

**包括：**

（1）设计方案、产品设计图等

（2）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应急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3）质量保证措施等

（4）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说明，人员配置承诺、售后服务机构装备配置、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

（5）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7

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备注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工作业绩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期限、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评标所需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 **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文件、开票信息（方便退还保证金及开具发票）**